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於下列條件達成後，(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削減股本的法院命令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削減股本詳細資料之法院批准會議記錄之正式副本，以及符合法院規定有關削減股本之任何條件後；及(ii)於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生效日期(「生效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透過註銷於生效日期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9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經削減股份」)，而該等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負債須被視為已償付，且就此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額可供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令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仍維持於2,000,000,000港元之不變水平；
 - (B)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隨即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而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經調整股份碎股均不得分配予否則有權獲得該等碎股之經削減股份持有人，該等碎股須彙集出售，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

- (C)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可用作註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如有），而進賬總額或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讓本公司董事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以用作可供分派儲備；
- (D) 因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且擁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約束；及
- (E)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一切彼等認為適當及合宜之事宜，以達成及實行任何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所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於有關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人士中代表股份為多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健先生。